**[智慧融科分公司2021年-2022年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框架项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智慧融科分公司2021年-2022年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框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

签订地点: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智慧融科分公司2021年-2022年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框架项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北京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6层6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军]

项目联系人：[刘通]

联系方式：[010-5855366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层]

电话：[17701281876] 传真：[010-58553604]

电子邮箱：[liut24@chinatelecom.cn]

乙方（受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赵星]

联系方式：[1870155615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zhaoxing@iufc.cn]

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提供商,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服务]期限或阶段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1年）]范围内、按照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订单约定的条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的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等见附件[四]，技术服务费确认表（订单）见附件一。根据不同情况，向乙方下达订单的采购单位（“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本协议的双方指乙方以及甲方和/或采购方。

**第二条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乙方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进度、质量要求、质量期限要求见订单。

2.2 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和/或订单项下的委托事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如征得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质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赵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或采购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订单的确认**

3.1 双方约定按第3.1.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甲方和/或采购方，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48]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甲方和/或采购方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双方签字盖章；采用电子印章的，双方加盖电子印章。

（2）其他方式：[邮件方式，按照甲方订单格式进行确认]。

（3）甲乙双方订单确认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

姓名：[张峪沙]

电话：[13021834809]

邮箱：[zhangys12@chinatelecom.cn]

乙方联系人：

姓名：[赵星]

电话：[18701556154]

邮箱：[zhaoxing@iufc.cn]

3.1.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乙方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达甲方和/或采购方，否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3.1.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3.2 乙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3.2.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将本协议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2.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3.2.3 [ / ]。

3.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4乙方须在每月[甲方指定]日前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和/或采购方经办人或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至甲方和/或采购方。

**第四条 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和/或采购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按需提供]。

4.2 提供工作条件：[人员驻场工位及其他]。

4.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按需]。

4.4 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服务期限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采购方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按照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本协议项下订单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和/或采购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订单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订单金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业务支撑服务项目，以派驻人员现场服务方式进行，由采购方委托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人员管理费(北京)[2040]元/人/年（不含税），人员管理费(外阜)[2160]元/人/年（不含税）。

采购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甲方应当按结算期(每一个月为一个结算期）向乙方预先支付技术服务费。服务费用的实际确认和支付，以附件一“技术服务费确认表”的实际服务费用结算。结算费用包含：应发工资、社保公积金企业缴费部分、服务费、税款等。

每月30日，乙方向甲方发送下一个结算期的“技术服务费确认表”，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下月10日前安排支付下一个结算期技术服务费，并确保10日前服务费准时到达乙方账户。

注1：在每结算期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加班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含重大疾病保险）、女工劳保（50元/人/月）、残保金、实习生工资、工会费等费用发生，亦与技术服务费同时确认与支付。工会经费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工会经费由甲方工会统一安排使用，由乙方代为支付。

注2：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经甲方批准出差，乙方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补贴等因出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加班引起的20:00时间点后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采购方，送达日期以采购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采购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5.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5 订单下的费用由采购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和采购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详见订单。

5.6 如根据本协议/订单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保密**

6.1 乙方对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和/或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其雇员使用保密资料的行为负责。

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和/或采购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和/或采购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6.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和/或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技术服务的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驻场及远程支撑]。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为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为准]。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协议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和/或采购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和/或采购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和/或采购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和/或采购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和/或采购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和/或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8.3 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如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有。

9.2双方确定，甲方和/或采购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有。

9.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条 培训和指导**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将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0.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按需]。

10.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及订单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和/或采购方依据相应订单已支付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协议第11.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和/或采购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30]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和/或采购方就乙方违约所涉订单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1.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甲方和/或采购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4 甲方有权代表采购方进行诉讼或仲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5.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时，如果甲方仍然有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结束时终止。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协商继续合作事宜。

15.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7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

15.8.2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层]

联系人：[刘通]

电话：[17701281876]

传真：[010-58553604]

邮编：[100035]

电子邮件：[liut24@chinatelecom.cn]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联系人：[赵星]

电话：[18701556154]

传真：[010-82746952]

邮编：[100101]

电子邮件：[zhaoxing@iufc.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技术服务费确认表

附件二 技术服务费计算

附件三 价格明细

附件四 服务需求书

附件五 其他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补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向甲方赔偿损失。

]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服务费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岗位 | 年薪 | 月度应发合计 | 缴费基数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服务费 | 补充保险 | 税费 | 企业应付款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补充保险含补充医疗、重大疾病、意外保险等。

2、执行过程中本表可根据甲方实际费用分类情况进行增减或修改。

附件二 技术服务费计算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人员每天技术服务时间为8小时，每周5天。

乙方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甲方应安排倒休，乙方人员倒休期间甲方应按照足额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未安排倒休则应按照加班情况在结算当月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具体计算方法为：加班小时数折算为天数计入当月实际出勤人月数中。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劳动法规执行。

甲方以人月费用方式结算服务费，乙方人员当月工作量不足一个人月的以减去当月请假天数的方式计算。

附件三 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用类别** | **单价**  **元/人/年** | | **合计费用**  **元/人/年** | | **注释** |
|
| 1 | 人员管理费 | 人员管理 | 北京 | 2,040.00（不含税）  2,177.088（含税） | 北京 | 2,040.00（不含税）  2,177.088（含税） | 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做工资表，代发工资，代缴五险一金,代办入离职，代做员工管理等 |
| 外阜 | 2160.00（不含税）  2,305.152（含税） | 外阜 | 2,160.00（不含税）  2,305.152（含税） |
| 2 | 各类税金 | 各类税金 |  | | 各类税包括： 增值税：按照甲方结算金额开具服务发票，税率6% | |  |
| 3 | 代办理工作居住证（北京） |  | 代办费：3,500.00元/每人 | | 代办费：3,500.00元/每人 | |  |
| 4 | 电信集成规定缴纳额外保险 |  |  | | 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等额外保险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承担 | |  |
| 5 | 代缴其他费用 | 残疾人保障金；  城建税费；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残疾人保障金根据每年平均工资年平均人数计算结果  2、城建税费：增值税率7%；  3、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率3%；  4、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率2% | | 1、残疾人保障金根据每年平均工资年平均人数计算结果  2、城建税费：增值税率7%；  3、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率3%；  4、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率2% | |  |
| **备注**：甲方和乙方确认，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的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 | | | | | | |

附件四 服务需求书

**一、总则**

## **定义**

本文件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以下称为“甲方”）对第三方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服务单位（以下称为“乙方”）提出的技术规范书。乙方在2021-2022年期间为甲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支撑框架项目提供服务人员和甲方指定的管理服务。

## **项目背景**

为确保甲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支撑框架项目中服务人员的使用需求，乙方将按照规范内容向甲方提供各类长期现场服务支撑人员和甲方指定的管理服务。

## **项目原则**

1. 规范性：严格遵循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规范、业务规范、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甲方既定工作流程，工作由甲方进行整体规划与统一安排。
2. 安全性：乙方业务逻辑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工作的安全性和健壮性。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技术框架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技术细节。

**二、项目概述**



## **项目简介**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业务服务人员。

## **项目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参与甲方日常工作。
2.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进行工作，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加班。

## **项目要求**

1. ★乙方应安排具有满足甲方要求的专职人员参与项目。
2. ★乙方应确保安排的人员工作态度、能力符合项目要求；并同意签订本规范 附件 《用户信息保密保护承诺书》
3.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式合同方式，如后续需增加人员，以需求单形式下给乙方。
4.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接口人对口联系。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须得到甲方认可。
5. ★联系人在项目期间电话要保持7×24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
6. ★乙方须确保其在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7. ★项目实施结束后，如成交供应商不再续签或下一次未继续合作的情况下，无条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将人员划转至采购方指定的供应商。

**三、项目管理**

1. 乙方应严格保证给甲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有长期人员变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具备完善、合理的岗前培训制度。
3. 对于乙方提供的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4. 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应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任务。
5. 乙方提供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与甲方商讨改进方案。
7. 甲方定期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考核，并就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沟通，商讨改进方案。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完成的数量和及时程度、工作完成的质量等。
8. 乙方有责任保证接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
9. 乙方有责任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
10. 乙方有责任保证在现场服务人员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医疗保险供应商变更）出现变动时，提前向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人员管理**

为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由甲方负责项目管理：负责整体资源协调，控制整体项目进度，对质量负责。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通报并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平滑过渡和稳定进行。

人员需经甲方面试认可后方可加入项目组。如果在合同期内甲方认为某成员因工作态度、技术水平或身体原因不适合项目组工作的，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在一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和更换。乙方有责任尽量维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因离职或其他原因要求更换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在经面试合格的接替人员到岗后一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

**五、服务费用要求**

本次采购仅涉及人员管理成本，招聘及具体工作安排等由甲方自行组织。服务费主要包含：

* 本地人工费用（人工成本、补贴代发、变动费用代发等）
* 异地代付费用（人工成本、补贴代发、变动费用代发等）
* 变动成本费用（交通、通讯、用餐等补贴及相关成本性支出等）

**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种类** | 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服务  （北京） | 人力资源业务支撑服务  （外阜） |
| **服务内容** | 人工成本代发：  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员工福利、定向补贴（医疗、住房、交通、通讯、取暖）等  变动成本：  公务差旅、公务交通、业务招待费、办公用品等 | 人工成本代发：  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员工福利、定向补贴（医疗、住房、交通、通讯、取暖）等  变动成本：  公务差旅、公务交通、业务招待费、办公用品等 |

附件

用户信息保密保护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的合作商，就提供服务期间涉及的用户信息保密责任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国电信关于合作业务资质的要求，并向中国电信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材料和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用户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中国电信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四、我公司承诺不泄露、篡改或者毁损用户个人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不收集与工作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不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与他人建立利益关系。

五、我公司承诺不违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查询或滥用用户个人信息。

六、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条款，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用户、中国电信、贵公司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其他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以下各项：
2. 社保和公积金：乙方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和参保基数，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因乙方员工社保基数、缴纳险种、缴费额度或其他有违《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原因的，由乙方全面处理该类事件，提交各类证明材料，接收相应处理意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承担费用赔偿等处理结果。）

1. 人员工资：依据甲方每月核算工资表为准；
2. 税费：甲方支付各项税前费用之和乘以6.72%；
3. 甲乙双方关于责任和义务的约定：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伤残、死亡的，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照社保缴纳地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工伤员工的工伤报案、工伤认定申请、工伤待遇申请、伤残鉴定以及家属谈判等事务处理,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理赔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及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派专人处理，最终如需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补偿金及赔偿金等需由甲方承担。
6. 协议期限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政策要求，乙方人员用工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停工期间、乙方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支付。
8. 保密约定：

未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相关细节及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层03.04号]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慧融科分公司]

账号：[9550880230387100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GFDX1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6层610室]

电话：[010-5855291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首层]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480128300007561109469196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电话：[15801385790]